

启人社发〔2024〕25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的目标任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及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要求，现就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从2024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28元提高到248元。

二、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周岁、75周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从年满65周岁、75

周岁之次月起增加。

三、加强资金筹集，迅速组织实施，确保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政策落实到位。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启东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

共印：8 份